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第一章 本次核查主要内容及核查意见	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7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7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8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2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2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九、关于青岛海尔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3
第二章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4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14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15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释 义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青岛海尔、上市公司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通用电气公司、GE、交易对方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家电、通用电气家电业务	指	本次交易所涉的通用电气旗下家电业务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青岛海尔现金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的行为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与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权、合资公司股权、少数股权及其他非股权相关资产
《股权与资产购买协议》	指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STOCK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2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

声 明

受青岛海尔的委托，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及对《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青岛海尔聘请了伟凯律师事务所（White & Case LLP）作为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同时，青岛海尔也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参加相关工作。

青岛海尔许可将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提供给中金公司使用，同意中金公司在本核查意见中引用上述尽职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引用的内容。中金公司作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的适当资格。本核查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境外律师取得的尽职调查资料、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中金公司出具本核查意见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及其译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金公司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青岛海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计机构审查，内部审计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6、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9、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青岛海尔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一章 本次核查主要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青岛海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海尔董事会基于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提供的信息所编制的《重组预案》基本符合《26号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基本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且交易对方采用竞标程序组织本次交易，因此交易对方并未按照《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单独的书面承诺函。但根据青岛海尔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通用电气共同签署的《股权与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在前述协议“陈述与保证”项下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经营许可、知识产权、固定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环保、保险、劳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在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并于前述协议中表明，会就该等陈述和保证的违反向买方及买方的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损失赔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基于交易惯例在《股权与资产购买协议》中进行的陈述与保证，覆盖了相关信息的重大方面，原则上符合《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6年1月15日，青岛海尔和通用电气签署了附先决条件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经核查，该交易协议已载明本次资产购买情况、交割先决条件、交易价格、价格调整机制、支付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补偿条款、协议的修改/补充及终止条件，以及双方的承诺和保证等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包括：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核；不存在禁止或实质性限制交易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海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先决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在先决条件达成且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青岛海尔已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中。该议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就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青岛海尔将持有原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类资产，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增强，将拥有前沿产品研发的深厚资源，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业务运营、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海尔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通过跨境并购整合全球资源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近年来，中国经济逐步发展，中国企业逐步成长；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中国企业的不断成熟，新形势促使中国企业寻求更多的发展空间，整合境内外资源

并参与国际分工成为发展方式之一。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增长，做大做强，打造全球品牌，是我国家电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海尔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增强，业务渠道覆盖全球市场，并将拥有前沿产品研发的深厚资源，打造中国家电制造的全球品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交易双方律师初步评估，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哥伦比亚等国的反垄断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青岛海尔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青岛海尔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青岛海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估值选择的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具体估值方法与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相关估值分析，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青岛海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关估值报告出具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标的股权、合资公司

股权、少数股权及其他非股权相关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及资产所处行业均为家用电器制造，与青岛海尔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将对青岛海尔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规定》第四条的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内容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相关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逐项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重组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已对交易相关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终止费安排的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作出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重组预案》已反映了上市公司目前获得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青岛海尔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青岛海尔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青岛海尔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日期	青岛海尔 A 股 收盘价（元/股） （600690.SH）	上证综指 （点） （000001.SH）	家用电器指数 （点） （886035.WI）
2015年9月11日	9.78	3,200.23	4256.09
2015年10月16日	9.92	3,391.35	4,267.04
涨跌幅	1.43%	5.97%	0.26%

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10月16日，上证综指（000001.SH）自3,200.23点上涨至3,391.35点，累计涨幅为5.97%；家用电器指数（886035.WI）自4256.09点上涨至4,267.04点，累计涨幅为0.26%。青岛海尔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4.54%、1.17%。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青岛海尔A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第二章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需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

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

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青岛海尔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同意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青岛海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青岛海尔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其拓展全球业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青岛海尔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_____

石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静静

胡霄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5日